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马金管〔2020〕31号

关于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及《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及时间

本次调整对象为全市已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个人缴存户。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安排调整申报时间，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从2021年元月起执行。

二、调整内容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2020 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口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得低于我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依据我市统计局 2020 年公布的数据测算，2021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0087 元，月缴存额上限（单位和个人合计）为 4822 元；缴存基数下限为 1380 元，月缴存额下限（单位和个人合计）为 138 元。

（三）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各为 5%-12%，新开户单位可在上述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

（四）个人缴存户遵循自愿的原则，根据个人收入情况确定；已办理公积金贷款，其缴存额原则上不能调低。

三、办理程序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一律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由单位经办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进入马鞍山市公积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未开通安徽政务服务网法人一证通的单位，请及时申报办理，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市场监管局 CA 发放窗口，电话：8365080。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缴存基数调整，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前我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二）各单位应在核定当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将核定情况向职工公示。

（三）各单位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职工个人账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姓名或身份证号码信息有误的，须由缴存职工持身份证原件及单位出具的证明到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进行更正；手机号码等其他信息错误的，职工本人可直接登录马鞍山住房公积金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和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进行更正。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